

我国已实现荒漠化土地零增长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9月11日电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11日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多年来的防沙治沙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已实现荒漠化土地零增长。

刘东生说,我国荒漠化土地面积由上世纪末每年扩展1.04万平方公里,转变为目前每年缩减2424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由上世纪末每年扩展3436平方公里,转变为每年缩减1980平方公里,实现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

“我国计划到2020年,实现50%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到2050年使可治理的沙化土地得到全部治理。”刘东生说,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国将继续用足用好并进一步完善防沙治沙的现有政策,抓好科技创新,坚持依法防治,借助《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一带一路”倡议等平台,把荒漠化防治的国际合作推向深入。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组织副秘书长普拉迪普·蒙加表示,中国的防沙治沙在过去20多年间取得了很大进展,已经逆转荒漠化趋势,比如此前参观的库布其沙漠深处出现大片绿洲,政府、公众和企业都为此做出了巨大努力。

国土部:

土地估价机构9月底前需完成备案

据人民网消息 9月11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17年9月30日前,从事土地估价业务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机构,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以优化土地估价行业管理和服务。

《通知》规定,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检。对备案信息不全或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

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土地估价机构应在收到核检意见后按要求提交补正备案信息,超过30天仍未按要求补正的,视同未备案。对备案信息完备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机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完成

备案。对未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开展土地估价业务的评估机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进行处理。

声明
因不慎,将车牌号为青HU9163的机动车行驶证(副本)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青海油田分公司采油五厂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慧兴(身份证号:630103199001102053)、费生龙(身份证号:630105197604161339):
本院受理原告王宁诉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兴隆: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胜利建材厂与被上诉人马二里、李兴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2民终2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558元,由上诉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胜利建材厂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为进: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涛、张元军与被告郑为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0104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成坡:
本院受理原告攀枝化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被告杨永寿、苏成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文孝: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生德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中雄(身份证号:430682197103217931)、李长春:
本院受理原告阿善明诉被告李中雄、李长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2801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满苏、马俊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宝平、王庆林、余敬宝、谢英福诉被告治文远、马满苏、马俊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田启顺(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汉村跃进组72号):
本院受理原告万么项智诉你、孙兴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群科新区)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娟娟:
本院受理原告辛有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202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尖扎县人民法院公告
魏雅玲:
本院受理原告本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力。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闫黎(公民身份证号码:630121197409292026):
本院受理原告杨玉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玉树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刚:
本院在受理原告普布诉被告王志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参加诉讼,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中雄(身份证号:430682197103217931):
本院受理原告阿善明诉被告李中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2801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兴海县人民法院公告
尼玛才让:
本院受理原告老木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青2524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楼颂春、乔韩英:
本院受理上诉人曹进元与楼颂春、乔韩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张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青01民终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共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师雪山:
本院受理原告舒万福与被告青海德亚管道安装有限公司、马海龙、师雪山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洛桑旦增(身份证号码:630102197911172039):
本院受理的乌成彪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二审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授权委托书及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光亮(身份证号:630105196009201338):
本院受理原告贾成森与被告王光亮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9月13日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星:
本院受理原告龚吉庆与被告刘星健康权纠纷一案,经本院多方联系你,你均无音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